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

原告與被告何銘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